

# 銘傳大學110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一、依據：依本校內部稽核作業實施辦法辦理。

二、目的：檢核各單位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程度，衡量學校營運之效果及效率，適時提供改善建議，確保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實施。

三、範圍：

(一)現有內控制度作業遵循情形(各單位控制重點)。

(二)教育部、高等教育中心評鑑標準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

(三)其他有關內部控制事項。

四、受檢資料期間：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

五、110年度稽核計畫預計時程：

(一)2月完成定期稽核追蹤改善查核報告。

(二)3-6月稽核室與稽核委員執行年度內部稽核。

(三)6月完成年度稽核報告。

(四)9月執行並完成專案稽核報告。

(五)10月由稽核室主任執行董事會稽核。

(六)11月完成業務風險評估並擬定次年度稽核計畫。

(七)12月~111年度1月執行定期稽核追蹤改善查核。

六、執行方式：書面抽查及實地訪查。

七、110 年度稽核計畫之時程與事項如下：

稽核時程	風險評估後決定之稽核事項
110 年 2 月	完成定期稽核追蹤改善查核報告
110 年 3 月	資訊系統項目查核(含個資保護執行情形)
110 年 4 月	抽核教務處高風險事項
110 年 5 月	109 年度教育部校務獎補助款執行作業(教師人事經費與研究經費)與校內人事事項
110 年 6 月	109 年度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經費門經費支用情形與校內財務事項
110 年 6 月	完成年度稽核報告
110 年 9 月	專案稽核項目 1：針對 108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經費書面審查暨實地訪視委員意見檢視各單位改善狀況 專案稽核項目 2： 高教深耕辦公室「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執行情況」
110 年 9 月	完成專案稽核報告
110 年 10 月	財團法人銘傳大學董事會
110 年 11 月	完成業務風險評估並擬定次年度稽核計畫
110 年 12 月- 111 年 1 月	執行定期稽核追蹤改善查核

八、追蹤各項業務缺失及改善事項情形，並於 111 年 2 月出具追蹤改善報告呈報

校長，副本交監察人備查。

九、稽核計畫經 109 年 12 月 18 日稽核委員會議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准後實施。